#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推荐6篇)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前尘往事 更新时间：2024-08-04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1文章标题：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_\_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_\_县打击非法开采情况汇报\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作简要汇报：>一、“打非”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1**

文章标题：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

\_\_县打击非法采矿汇报

\_\_县打击非法开采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中的职责，使“打非”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

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的信心和决心。在中，“打非”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目前正处于“打非”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v^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经费，保障“打非”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的正常有效动转。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力度。面对“打非”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v^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2**

在局党组的领导支持下，用科学发展观统领野保工作，认真履行管理、协调、监督、检查职能，扎实工作，\*抓落实，各项工作稳步开展，取得了一定成绩。现将一年来的工作回顾如下：

>一、大力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

今年4月，在全省“陆生野生动物宣传月（4月）”和“爱鸟周（4月10-16日）”期间，我局专门制作了野生动物保护宣传电视专题片，在电视台和调频广播播放；在市区主街道悬挂保护野生动物的横幅标语；张贴分发“提倡不食野生动物，树立饮食新观念”《倡议书》200份；对有关野生动物救护事件以及打击破坏野生动物的案件进行电视和报纸报道。

12月，在野生动物保护执法工作集中行动中，我局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板报、标语、宣传车等各种方式，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营造生态文明氛围。累计印发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单2024多份，张贴标语1500份，受教育群众达3000多人次。通过宣传教育，提高了公众保护意识，形成群众自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社会氛围。

>二、全力拯救病危受伤的野生动物

凡发现病危、受伤、迷途或群众救送的野生动物，我局都全力救护，对正常的动物，选择合适的生境进行放生，对受伤的或病弱的进行救护。20-年，我局共拯救受伤或病危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3**

县打击非法采矿工作汇报

\_\_县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工作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工作，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工作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工作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工作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工作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工作，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工作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工作中的职责，使“打非”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工作，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工作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工作，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工作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工作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

2 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工作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工作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工作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

3 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工作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工作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

4 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工作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工作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工作中，“打非”工作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工作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5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工作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

6 目前正处于“打非”工作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工作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工作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工作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工作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v^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工作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7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工作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工作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工作经费，保障“打非”工作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工作的正常有效动转。

8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工作。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工作力度。面对“打非”工作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工作。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工作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工作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

9 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v^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国土局 打击私挖盗采工作汇报

XX县自然资源局20\_打击非法违法采矿专项行动方案

打击非法集资工作汇报

大埔县开展打击非法开采稀土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江源区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4**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林业局、^v^联合召开的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活动。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林区分院以黑林检发〔20-〕11号文件下发的《关于切实抓好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我院自20-年4月15日开始至6月15日结束，在本地区利用二个月的时间，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由于宣传动员到位，工作安排周密，组织措施得当，使这次专项行动取得明显成效。现对这次专项打击行动的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我院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果我院根据上级会议精神和林区分院对专项打击行动的要求，结合本地区森林资源管理面临的形势，制定出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方案。并在整个活动期间严格按照方案开展这项工作：

1、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一把手亲自挂帅，把专项行动作为检察机关当前一项十分重要工作来抓实抓牢，指定由侦查监督科负责专项行动的日常工作，综合情况，协调关系，排难解疑，保证了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的实效。

2、加强宣传。广泛发动群众，设立了举报箱，为人民群众举报各种犯罪线索提供了便利条件，对本地区的破坏森林资源违法案件在电视上曝光，形成了良好的舆论氛围，达到了警示教育林区群众增强护林守法意识的作用。

3、调查清理。主管检察长亲自带领侦查监督科的干警，并会同渎职侵权检察局的同志，深入到林业局林政、资源、公安机关对20\_年以来办理的有关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开荒、超限额采伐、盗伐林木、滥伐林木、非法收购经营加工和非法运输木材、乱捕滥猎和非法收购、倒买倒卖野生动物等破坏森林资源的现行案件的查处情况。对是否存在积压案件进行了清理排查。没有发现执法部门在办理涉林案件中的违法、渎职现象。

> 二、此次专项行动开展中存在的不足虽然这次专项行动工作已经结束，但回顾整改行动工作的开展情况，感到这次行动在打击力度、宣传发动程度、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1、对开展打击破坏森林资源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不足。认为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是林区政法系统的日常性工作，没有必要搞专项打击行动。另外，本辖区交通闭塞，居民身份单一，加之当地林业主管部门近几年对森林资源管理的力度也比较大。因此，近半年来没有发生大的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2、宣传发动的面还不够广，清查的效果不明显。由于宣传发动的方法和次数的原因，在此次行动中我们没有得到有价值的群众举报线索，从而影响了我们对前期在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的清查效果。我们今后要注意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 三、下步工作打算

1、认真总结此次专项打击活动工作情况，进一步加深对林区开展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重要性、艰巨性和长期性的认识。虽然这次专项行动已经结束，但我们应当清醒地认识到，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在本地区还没有得到根本的遏制，破坏森林资源的许多因素和隐患依然存在，违法犯罪案件随时可能发生。所以，我们必须提高警惕，坚决克服麻痹思想，真正把此项工作列入日事日程，作到常抓不懈。

2、加大打击力度，明确打击重点。要与公安、林政、资源等部门加强配合，对本辖区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活动始终保持严厉打击的高压态势，给不法分子造成巨大的畏惧心理。切实做到依法保护森林资源的安全。

3、加强制度建设，采取积极预防措施。针对在专项活动反映出的有关森林资源管理方面以及在办理破坏森林资源案件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要向有关部门提出建议，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森林资源的管理。建立有效的监督制约机制，极大程度地杜绝和减少严重破坏森林资源犯罪案件的发生。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5**

\_\_县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情况汇报

\_\_县煤炭工业局局长

尊敬的吴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就今年以来的打击非法采矿工作作简要汇报：

>一、“打非”工作成效和采取的措施

今年以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通过各级各部门的通力合作和共同努力，全县集中人力、物力、财力，采取“打、抓、罚”等强硬措施，开展了声势浩大、规模空前的打击煤炭非法开采工作，全县2646口无证小煤窑已彻底关闭，炸毁井口1076个，炸毁率达40%；炸毁煤坪535处，拆除、没收非法煤矿机器设备978台、矿车1373辆、钢轨米、电缆线米，没收非法矿产品850吨，炸毁、拆除非法矿工棚、厂房3471处；行政拘留非法矿主72人,刑事拘留6人，严厉打击了非法开采的嚣张气焰，小煤窑非法开采活动猖獗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私挖滥采泛滥成灾的局面得到彻底扭转，如期实现了非法开采零目标，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和群众普遍称赞。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理顺管理体制。针对过去我县在“打非”工作中存在的多头管理，以“打非”养“打非”的不利局面，县政府及时调整工作思路，进一步理顺了煤炭管理体制。一是成立了由渝平任组长的煤炭产业发展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打非整顿办公室、打击非法小煤窑工作组、整顿乡镇有证煤矿工作组、整顿县属国有煤矿工作组、督查暗访组。二是县政府明确由一名分管副县长主抓煤炭工作，年产煤10万吨以上的乡镇也要明确一名主抓领导。三是调整了县煤炭工业局职能，充实了县煤炭工业局领导班子，组建了煤炭安全执法大队（副科级单位）。四是进一步明确了乡镇人民政府“打非”工作的责任主体地位。五是进一步明确了县国土、公安、安监、纪委（监察）、工商、经委、环保、林业等相关职能部门及乡镇政府在打非工作中的职责，使“打非”工作目标更加明确，责任更加落实。

>（二）领导高度重视。一是县上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以及主管部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亲临现场指挥“打非”工作，极大地鼓舞了“打非”士气，坚定了“打非”信心，有力地促进了全县“打非”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落实“打非”工作专项经费。县财政每月拨款12万元，专门用于全县打非工作，杜绝了“打非养非”的现象。

>（三）基础工作扎实。一是积极营造良好的“打非”氛围。县乡两级多次分别召开“打非”工作大会，并利用《致全县务工人员公开信》、电视台编制专题栏目、报社出版专栏等多种形式对打非工作进行宣传。二是认真开展调查摸底工作。建立举报制度，广泛发动群众，摸清了非法矿的数量、位置、名称、生产规模、作业规律、业主情况等第一手资料。三是资料规范。各级各部门按照煤炭产业发展办公室的统一要求，落实专人完善了“打非”工作软件资料。

>（四）打击措施过硬。以“炸、抓、罚”为“打非”主线条，以乡镇为“打非”主战场。三条线集中优势兵力，采取高压态势、利用铁的手腕，超常规手段，轮翻作战，给非法小煤窑以严厉打击。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互相联动、默契配合，收到了明显地整治效果。同时，集中时间公捕公判一批涉煤案，起到了极大的震摄效果。

>（五）监管措施有力。一是建立举报制度。各涉煤乡镇和部门设立了举报箱和举报电话，鼓励群众举报新开非法矿井、死灰复燃矿井；鼓励群众举报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鼓励群众举报国家工作人员暗中参股分红和充当非法小煤窑黑后台保护伞行为。五一期间，为了监控我县非法开采行为，出台了的举报有奖制度，对非法矿及矿主进行了公示，凡举报属实，由县产业办将奖金直接打入账户，并实行节假日加倍奖励。二是建立24小时监控制度。乡镇安排人员、车辆和暗线，对非法小煤窑实行24小时监控。三是实行部门督促协助乡镇制度。将各涉煤职能部门分解落实到全县22个涉煤乡镇，由部门对乡镇“打非”进行重点协助、督促。四是实行“打非”工作情况公开制度。五是严格考核奖惩，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六是加强明查暗访。督查暗访组先后多次深入一线，对各乡镇各部门履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阶段性工作不力的单位进行通报，对玩忽职守的“打非”工作责任人员了进行严肃处理；对参与非法采矿活动、支持非法采矿活动的国家公务人员，依据党纪、政纪有关条款，追究相关责任；对“打非”工作不力，行动迟缓的乡镇加强责任追究，仅一个镇就一次处分了5名领导干部。

>（六）长效机制健全。一是建立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凡是出现死灰复燃的非法矿井，其矿主一律列为煤炭开采不良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的人员，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和技改立项。对暴力抗法擅自启封三次以上者，在县内不得再审批从事煤炭行业。二是严格实行零报告制度。三是延伸非法矿死灰复燃监管责任范围。各级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包矿负责人、村社干部、有证矿业主、矿井所涉及农户对非法矿死灰复燃都负有监管责任，乡镇负责日常检查和监管；包片责任单位负责日常督促和巡查；村社负责举报；合法矿主对矿界范围内的无证矿负有监督、举报、阻止、投诉责任；村民负责看管自己的山、地、田，决不允许非法开采行为在承包山林或土地上出现，决不允许为非法小煤窑提供方便。若出现非法开采不上报，且继续支持非法小煤窑，一经查实，将没收非法所得，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回顾今年来的打击非法开采工作，我们深切地体会到：

第一，领导重视是关键。县委、县政府始终站在“三个代表”的高度，充分认识打击非法开采的极端重要性，以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把打击非法开采活动放在当前工作的首位，县委、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打非”工作一线，身体力行参与专项整治行动，增强了全县“打非”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在工作中，“打非”工作队员们顶风雨，冒烈日，不分白天黑夜，节假日不休息，爬巷道，钻楼眼，敢于碰钉子，能够打硬仗，在短短的两个月时间里完成了极其艰辛的“打非”重点区及面上巡查的工作任务。

第二，多方联动是基础。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对全县煤炭产业的健康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各级党委政府把打击非法开采，整顿矿业秩序作为己任，建立了县、乡、村、社四级负责长效机制，各涉煤部门、单位分线联系产煤乡镇，各合法煤矿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支持、配合，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

第三，创新思路是根本。打击非法开采关联度高，特别是近年来在煤价持续上涨的情况下，防止死灰复燃更是积重难返，必须从体制上、机制上、手段上、措施上创新思路，严格管理，找准最佳结合点和突破口，才能使打击非法开采收到实效，促进煤炭产业沿着可持续发展方向健康运行、良性发展。

第四，强化措施是保障。打击非法开采，巩固“打非”成果，离不开强有力的措施作保证。半年来，通过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和完善各项制度，做到任务落实、责任落实、奖惩落实，有力地推动了打击非法开采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巩固“打非”成果面临的困难和压力

我县“打非”工作尽管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果，并受到了各级领导的充分肯定，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打非”成果的巩固还面临许多的困难和挑战。

>一是非法矿主卷土重来之心未死。由于不少非法矿主投入大，有的是负债经营，特别是投产时间短的非法矿井，远未收回投资，时时处于焦灼的等待观望中，企图伺机而动，极有可能在利益的驱使和绝望的心理下铤而走险，重开非法开采之门。

>二是个别单位和工作人员有消极厌战情绪。打击非法开采是一项长期、系统的工作，在取得集中整治阶段性胜利的情况下，目前正处于“打非”工作的相持阶段，其监管任务重、时间长、条件艰苦、开支大，个别基层干部产生了畏难松劲、消极厌战情绪，导致监管的脱档、空位，给非法开采以可乘之机，时有非法开采死灰复燃的现象发生。

>三是监管任务更加艰巨。全县非法煤矿点多面广、数量巨大、地形复杂，监管成本高、难度大，而且非法矿主以各种隐蔽的方式、方法明关暗开、明停暗采，增加了“打非”工作成本和难度。

>四是“打非”工作经费严重不足。由于“打非”工作人员长期坚持在条件艰苦的矿区，交通工具的维护、运行和人员的开支较大，在财政资金调度困难的情况下，很难及时保证“打非”工作的正常运行。仅2—6月，县煤炭工业局“打非”专项开支就已达180多万（含乡镇），财政拨付仅为60万元。由于今年的打击非法开采改变了“以罚养打非”的作法，从罚款上不能弥补“打非”工作经费的不足。经费的不足严重影响“打非”的持续开展和成果巩固。

>五是合法煤矿证照办理进展迟缓。目前，我县仅有10个煤矿取得了《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v^第446号令规定，我县其余196个煤矿因证照不齐全部予以限期停产整顿，在今年12月31日前仍然“六证”不齐的，将全部予以关闭，停产整顿工作压力大，煤炭产业持续发展形势极其严峻。

>六是煤炭开采造成了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我县矿点多面广，无序开采、资料浪费等现象突出，造成环境破坏、煤炭资源浪费，煤炭产业作为经\_\_济发展的之柱产业之一，将在长期时间内作为全县经济待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因素之一，

>三、下步打算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为切实维护煤炭生产秩序、促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在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们将进一步创新措施，做到持之以恒、常抓不懈，切实巩固“打非”成效。

>（一）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在“打非”工作中，打击和反弹始终是一对此消彼长的矛盾。非法小煤窑目前虽然得到了全部关闭，但非法矿主蠢蠢欲动、卷土重来之心未死，反弹势头依然强劲，稍有松懈，便会很快漫延，来之不易的“打非”成果就会功亏一篑、毁于一旦。我们将进一步增强对“打非”长期性、复杂性认识，始终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虑和构建和谐社会的高度，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牢固树立打持久战的思想。

>（二）加强后劲保障，推动“打非”工作正常运转。在县财政十分困难的情况下，我们将尽全力落实“打非”工作经费，保障“打非”工作的必要支出，促进“打非”工作的正常有效动转。

>（三）进一步完善和落实“打非”长效监管机制。对在工作实践中探索出的行之有效的监管措施，我们将进一步继续贯彻落实，并在工作中不断创新，始终保持对非法开采的高压态势，严防死守，做到班子不散，措施不减，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实“打非”成效的巩固工作。

>一是整合人力资源，加大“打非”工作力度。面对“打非”工作的严峻形势，在煤炭工业局内部进一步整合力量，组建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第三中队，作为“打非”机动应急队，以提高“打非”队伍整体战斗力，增强“打非”队伍力量。

>二是继续落实有奖举报制度。坚持有报必查，对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一经查实，按照《举报非法开采行为举报有奖办法》，及时兑现奖励，广泛动员、鼓励群众参与、监督打击非法开采工作。

>三是继续实行“打非”定期报告制度。按照“打非”工作要求，由煤炭工业局以《打非旬报》形式，实行每旬一报，对所掌握和了解的“打非”工作信息及时与各部门和乡镇进行交流、沟通，以准确把握发展态势、及时总结经验教训，积极为巩固“打非”成果建言献策。

>四是继续实施巡查督促制度。由煤炭安全综合执法大队落实包片联乡巡查制度，深入到乡镇、矿区井口检查关闭质量和效果，对照重庆市检查验收标准，进一步督促乡镇查漏补缺、完善档案管理、落实监督责任，做到对非法矿井严防死守，严禁死灰复燃。

>五是继续保持“打非”高压态势。对巡查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非法开采行为，做到露头就打，将非法开采消灭在萌芽状态，并充分发挥综合执法的执^v^能，实行启封就抓人，先抓人、再封井，变守井为守人与守井相结合、打击与预防相结合，特别是对打着所谓技改井、挂靠井的幌子进行非法开采的无证矿；坚决予以打击、取缔，让非法矿主自灭非法开采念头，杜绝非法开采，彻底扭转煤矿生产秩序。

>六是继续落实非法开采黑名单制度。对已关闭矿井死灰复燃、顶风生产的非法矿主实行严惩重处，并对其违法违纪行为记录在案，进入不良开采行为黑名单。凡进入黑名单者，相关职能部门在三年内不予审批探矿权、采矿权、扩界技改等。对情节严重的，取消在本县从事煤炭行业的资格。

>七是疏堵结合，巩固成效。根据全县煤炭资源分布状况，按照煤炭产业发展总体规划，整合煤炭资源、优化矿井布局，提升全县煤矿规模和档次，彻底杜绝非法小煤窑生存空间，促进煤炭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谢谢大家！

**打击非法采伐工作总结6**

为全面贯彻落实《x省林业厅关于开展打击涉林违法犯罪“守护绿xx行动”方案的通知》（xx林发号）文件精神和xx委办号文件工作要求，为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强化依法治林，依法清理排查违法违规占用林地案件，切实维护林地管理秩序和森林资源安全，我镇开展了打击非法破坏林地违法犯罪专项清理排查工作，现将我镇清理排查侵占林地的工作总结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制度。

为确保我镇森林资源安全，守住林地和森林红线，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镇一直高度重视，并成立清理非法侵占林地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任组长，联村领导和分管林业副镇长为副组长，镇林业站、村、组干部参与的专项清理工作小组，逐级落实责任，实行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实行划片包干，各负其责，各司其职，各尽所能，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局面，定期通报专项活动的进度和需解决的问题。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营造良好氛围。

建立了以镇政府统一协调，各联村领导参与的宣传教育机制，分片实施，采取悬挂宣传标语、召开村组和群众会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保护林地的重要意义和法律法规，宣传开展征占用林地清理整顿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在村（社）区形成了保护林地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突出重点，有序开展清理排查活动。

针对我镇实际情况，我镇重点对各交通建设、采石采矿、毁林开垦、水利建设、电力输送等项目进行了重点排查。在排查过程中，共查出个人非法侵占林地的xx起，涉及侵占林地面积亩，其中，现场查处木甘村三人非法侵占林地xx亩，收缴造林保证金元（造林验收合格后退还造林保证金，保证金由镇财政所统一保管）。建立专项林地清理改台帐，实行村干部包户并落实专人管护，造林苗木由各侵占林地人员自行采购。

>四、存在问题

自开展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以来，我镇通过扎实开展好非法侵占林地清理排查专项行动，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从此项专行动结果看，主要有：

1.非法侵占林地现象仍然存在。一些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办理征占用手续，未批先占，违法采伐林木，对林地和森林资源造成严重破坏。

2.少数恢复森林植被的措施难以落实，不能依法做到林地“占补平衡”。

3.征占用林地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五、今后工作措施

扎实做好专项行动后续工作，善始善终地完成专项行动中尚未落实的各项任务。对尚未依法查处的违法占用林地案件，将尽快查结，做到件件有处理结果；对确需征占用林地的建设项目，依法处理后，按照法定权限补办审核审批手续。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